证券代码：600120　　证券简称：浙江东方　　公告编号：2026-051
债券代码：240620.SH　　债券简称：24 东方 01
债券代码：241264.SH　　债券简称：24 东方 K1
债券代码：241781.SH　　债券简称：24 东方 03
债券代码：244319.SH　　债券简称：25 东方 K1
债券代码：244394.SH　　债券简称：25 东方 Z1
债券代码：244718.SH　　债券简称：东方 YZ01
债券代码：244904.SH　　债券简称：26 东方 Y2

浙江东方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离任暨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独立董事贲圣林先生、王义中先生、肖作平先生连续任职已满六年，上述三位独立董事将在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之日离任。

● 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9 日召开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潘士远先生、宋夏云先生、黄韬先生为公司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宋夏云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一、独立董事任期届满离任情况

（一）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贲圣林	独立董事，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委员	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之日	2027 年 9 月 2 日	连续任职满六年	否	不适用	否，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含增持承诺）

王义中	独立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委员	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之日	2027年9月2日	连续任职满六年	否	不适用	否，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含增持承诺）
肖作平	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风险控制委员会委员	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之日	2027年9月2日	连续任职满六年	否	不适用	否，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含增持承诺）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鉴于贲圣林先生、王义中先生、肖作平先生任期届满离任后，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将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且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前，贲圣林先生、王义中先生将继续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责；肖作平先生因无法履职，未参与公司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工作。上述三位独立董事的离任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依法规范运作和公司的正常经营。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贲圣林先生、王义中先生、肖作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贲圣林先生、王义中先生、肖作平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三位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提名新任独立董事的情况

公司于2026年11月9日召开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根据控股股东的推荐意见，同意提名潘士远先生、宋夏云先生为公司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公司股东桐乡市润桐控股有限公司和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联合提名黄韬先生为公司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其中，宋夏云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本次选举新任独立董事事项将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潘士远先生、宋夏云先生、黄韬先生进行任职资格审查，认为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具备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和独立性，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均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特此公告。

浙江东方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0 日

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潘士远先生，1973 年 10 月出生，汉族，民革党员，博士学位，浙江大学经济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教育部长江学者特聘教授、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现任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浙江大学民营经济研究中心主任、教育部高等学校经济学类教育指导委员会委员、浙江省经济学会会长，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601018）、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000686）、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宁波鄞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诸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宋夏云先生，1969 年 6 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会计学博士，工商管理博士后。浙江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博士后合作导师。中国会计学会高级会员，中国审计学会会员。中国会计学会内部控制专业委员会委员，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专业指导委员会委员，中国政府审计研究中心特约研究员。现任浙江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审计与内部控制研究中心主任，宋城演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300144）、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603858）独立董事。

黄韬先生，1980 年 6 月出生，汉族，无党派人士，博士学位，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研究员，博士生导师。现任浙江省法学会金融法学研究会副会长兼秘书长，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002173）、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002020）、浙江兆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833727）独立董事。